

臺南市仁愛國民小學107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辦法

- 一、依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0105786號函。
- 二、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凡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可獲頒市長獎。
-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四、協辦單位：仁愛國小教務處。
- 五、申請時間：108年5月10日至5月24日止。
- 六、給獎對象及名額：
 - （一）對象：本校畢業班每班三名，計十二名。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給獎。
 - （二）名額：每班除市長優學獎一名外，餘固定名額二名，按提出申請後之複審分數高低，依各獎項取第一名（提出獎項只有一項者取前二名，二項以上者，取各項第一分數最高者，並擇取前二名）。
- 七、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和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市長獎項目	評定標準	名額
市長優學獎	依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計算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每班一名，計4名。
市長語文獎	1. 在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2. 語文領域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 3. 其他特殊表現總分乘以百分之七十。 4. 計算規則： (每學期國語成績總和÷有國語成績的學期總數×0.5+每學期英語成績總和÷有英語成績的學期總數×0.3+每學期本土語言成績總和÷有本土語言成績的學期總數×0.2)×0.3+特殊表現×0.7)	每班二名，計8名。
市長科技獎	1. 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2. 數學及自然與科技領域總成績（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乘以百分之三十。 3. 其他特殊表現總分乘以百分之七十。 4. 計算規則： (每學期數學成績總和÷有數學成績的學期總數×0.5+每學期自然成績總和÷有自然成績的學期總數×0.5)×0.3+特殊表現×0.7)	
市長藝術獎	1.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2. 藝術與人文領域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 3. 其他特殊表現總分乘以百分之七十。 4. 計算規則： (每學期藝術與人文成績總和÷有藝術與人文成績的學期總數)×0.3+特殊表現×0.7)	
市長體育獎	1. 在健康與體育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2. 健康與體育領域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 3. 計算規則： (每學期健康與體育成績總和÷有健康與體育成績的學期總數)×0.3+特殊表現×0.7)	
市長嘉行獎	1. 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2. 綜合活動領域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 3. 其他特殊表現（模範兒童、孝行獎等）總分乘以百分之七十。 4. 嘉行獎計算規則： (每學期綜合活動成績總和÷有綜合活動成績的學期總數)×0.3+特殊表現×0.7)	
市長勵志獎	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

- （一）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 個人賽：

-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獎狀採計至第 6 名止。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6	5	4	3	2	1

-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12	10	8	6	4	2

-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18	15	12	9	6	3

- (4)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3	2.5	2	1.5	1	0.5

2. 團體賽：個人賽積分折半給分

-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3	2.5	2	1.5	1	0.5

-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6	5	4	3	2	1

-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9	7.5	6	4.5	3	1.5

- (二)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依其名次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1. 個人賽：

-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3	2.5	2	1.5	1	0.5

-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6	5	4	3	2	1

-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9	7.5	6	4.5	3	1.5

2. 團體賽：個人賽積分折半給分。

-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1.5	1.25	1	0.75	0.5	0.25

- (2) 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3	2.5	2	1.5	1	0.5

- (3) 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積分	4.5	3.75	3	2.25	1.5	0.75

- (三) 得獎名次非以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下表，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九、其他：

- (一) 各班優學獎、勵志獎人選由級任導師依本計畫推薦；語文、科技、藝術、體育則由學生自行提出；嘉行獎可由導師推薦或學生自行提出申請。
- (二) 申請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請附正、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將影本訂於申請表之後。初審時查驗佐證資料正、影本，正本由級任老師驗後發還。影本請申請者於右下角先加上申請表中之特殊優良表現的編號。
- (三) 本校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六年級導師）、註冊組長及各處室主任。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

- 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 (四) 特殊表現之成績於初審後需先知會家長，給予提出給分疑義時程，經家長簽名無異議或超過提出時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給分疑義。
- (五) 遴選委員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遴選相關事宜。
- (六) 獎狀、獎牌由本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申請/審查時間表：

時間	內容	備註
5/10	公告辦法：本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辦法	教務處
5/10 5/24	提出申請：畢業班導師告知畢業生，提供有意申請之學生實施辦法一份	畢業班導師
5/27	籌組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六年級導師）、註冊組長及各處室主任	教務處
5/29	市長獎初審：畢業班導師進行資料初審。	畢業班導師
5/30 6/3	特殊表現之成績於初審後需先知會家長，給予提出給分疑義時程，經家長簽名無異議或超過提出時限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給分疑義。	教務處 畢業班導師
6/5	六年級成績上傳（16：00前）	六年級 級、科任
6/6	確認市長獎名單：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13：30-14：10）	畢業生給獎 審查委員會
	教育局資訊中心填報市長獎獲獎名單（16：00前）	註冊組
6/22	市長獎頒獎典禮（地點：新營文化中心）	校長 教務處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公布，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註冊
設備組組長 郭蔓萱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許書銘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
仁愛國民小學校長 楊宗穎

107 學年度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小畢業生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六年 班	申請人姓名				
申請項目	☐ 市長語文獎 ☐ 市長科技獎 ☐ 市長藝術獎 ☐ 市長體育獎 ☐ 市長嘉行獎 ☐ 市長勵志獎 (每人限申請一項) (如畢業考後學生為市長優學獎獲獎同學，將以領取市長優學獎為優先)					
申請該領域 總成績	(請老師填寫)	導師簽名				
特殊優良表現 (請附佐證資料，如獎狀等，不敷使用請自行造冊浮貼於本表上)						
編號	項目名稱	個人賽 名次	團體賽 名次	自行填 寫得分	審查得分 (勿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小計						

★有意申請者請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前繳交佐證資料影本一份 (依編號排序)，連同正本一併審查，審查後返還正本。

家長簽名：(5/29 初審後經家長簽名無異議)

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

代表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校長	楊宗穎
行政代表	教務處主任	許書銘
行政代表	學務處主任	朱芳瑩
行政代表	總務處主任	薛綉宜
行政代表	輔導室主任	馮郁仁
行政代表	註冊組長	郭蔓萱
教師代表	六年一班	何雅雯
教師代表	六年二班	馬培如
教師代表	六年三班	楊明道
教師代表	六年四班	趙展正
家長代表	家長會成員	家長會成員